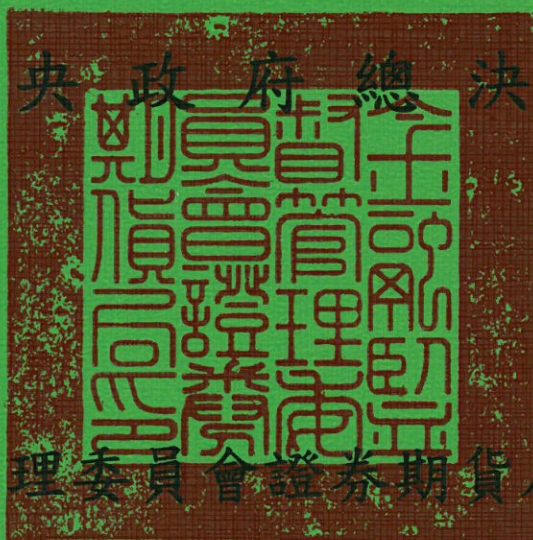


(24-3)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單位決算

(院修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編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8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8-19
(六) 平衡表.....	20
(七) 資本資產表.....	21
(八) 現金出納表.....	22
(九)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24
3.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25-26
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7-30
5.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1
6.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32
7. 保證品明細表.....	33-35
8. 債權憑證明細表.....	36
(十) 資本資產變動表.....	38-39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41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2-45
(十三)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6-47
(十四)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8-49
(十五) 收入支出彙計表.....	50
(十六) 歲入保留分析表.....	51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2
(十八)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4-55
(十九) 人事費分析表.....	56-57
(二十)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8-59
(二十一)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0-63
(二十二)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4-65
(二十三)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6
(二十四)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7
(二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69
(二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1)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83,000 元，決算數 540,976 元，較預算數超收 357,976 元，執行率 295.62%。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①罰金罰鍰及怠金：決算數 244,000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應收罰鍰註銷後收回數，屬預算外收入。
- ②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3,000 元，決算數 26,401 元，較預算數超收 23,401 元，執行率 880.03%，主要係文件銷毀廢紙資源回收及出售廢舊物品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③雜項收入：預算數 180,000 元，實現數 270,575 元，應收數 378,604 元，決算數計 649,179 元，較預算數超收 469,179 元，執行率 360.66%，主要係收回公務機車油料、保養費及退職技工友勞保補償金。

(2)以前年度部分：

本年度應收以前年度罰金罰鍰轉入數為 57,743,906 元，執行結果本年度註銷數 39,128,832 元，實現數 80,000 元，未結清數 18,535,074 元，結轉入 108 年度繼續收繳。

2. 歲出部分

(1)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317,824,000 元，決算數 316,885,310 元，執行率 99.70%，預算賸餘數 938,690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①一般行政：原預算數 309,028,000 元，經核定動支第一預備金 100,000 元，合計預算數 309,128,000 元，決算數 308,787,847 元，較預算結餘 340,153 元，執行率 99.89%。
- ②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數 8,696,000 元，決算數 8,097,463 元，較預算結餘 598,537 元，執行率 93.12%。
- ③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0,000 元，經核定如數動支用於一般行政。

(2)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51,490,862 元，包括：

- ①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3,679,005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39,276,214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③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決算數 8,535,643 元，與庫撥數相同。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1) 專戶存款：1,279,109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1,174,365 元、應付代收款 34,729 元及應付保管款 70,015 元。
- (2) 應收帳款：18,913,678 元，係以前年度應收證券期貨業者罰鍰收入 18,535,074 元及本年度應收退職技工友勞保補償金 378,604 元。
- (3) 存出保證金：10,700 元，係本局郵政信箱、蒸餾水押瓶費、租用保管箱及有線電視機上盒等押金。
- (4) 存入保證金：1,174,365 元，係廠商繳存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 (5) 應付代收款：34,729 元，係代收本局同仁健保費。
- (6) 應付保管款：70,015 元，係本局約聘僱人員提存之離職儲金。
- (7) 附註：保證品 447,895,000 元，係廠商以定存單繳存之履約保證金、證交所及期交所依規定應向國庫繳交之營業保證金；債權憑證 387 元，係本局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單位所發債權憑證。

2. 資本資產表：

- (1) 土地 305,000,567 元，係本局辦公大樓及檔案庫房房屋基地等，計 5 筆，面積 0.273276 公頃。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24,176,814 元，係本局辦公大樓及檔案庫房等，計 13 棟，面積 8,793.39 平方公尺。
- (3) 機械及設備：6,848,576 元，係本局資訊、網路等相關公務用設備，計 445 件。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2,896,238 元，係本局 3 輛公務轎車(含首長座車)、1 輛公務機車及電信播音等設備計 105 件。
- (5) 雜項設備：5,656,220 元，係本局辦公室用具，如影印機、冷氣機、儲放櫃等設備計 339 件，及圖書 2 冊(套)。
- (6) 無形資產：6,914,222 元，係本局開發或購置取得之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計 111 套。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比較

1. 專戶存款 1,279,109 元，較上年度減少 481,656 元，計減少 27.35%，主要係約聘僱人員改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故發還原提繳之離職儲金所致。
2. 應收帳款 18,913,678 元，較上年度減少 38,830,228 元，計減少 67.25%，主要係應收罰鍰案件依規定辦理註銷。
3. 存出保證金 10,700 元，與上年度相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4. 存入保證金 1,174,365 元，較上年度減少 50,297 元，計減少 4.11%。
5. 應付代收款：34,729 元，較上年度減少 5,242 元，計減少 13.11%。
6. 應付保管款：70,015 元，較上年度減少 426,117 元，計減少 85.89%，主要係約聘人員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故發還原提繳之離職儲金所致。
7. 附註：保證品 447,895,000 元，與上年度相同；債權憑證 387 元，較上年度增加 41 元，計增加 11.85%。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比較

1. 土地 305,000,567 元，較上年度減少 17,428,845 元，計減少 5.41%。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176,814 元，較上年度減少 1,682,118 元，計減少 6.50%。
3. 機械及設備 6,848,576 元，較上年度增加 146,929 元，計增加 2.19%。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6,238 元，較上年度減少 425,836 元，計減少 12.82%。
5. 雜項設備 5,656,22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750,352 元，計減少 23.63%，主要係報廢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設備所致。
6. 無形設備 6,914,222 元，較上年度增加 99,296 元，計增加 1.46%。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107 年度新增 31 家上市公司及 31 家上櫃公司。推動國際債券市場之多元化發展，擴大國際債券發行量，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含寶島債)發行總額已達新臺幣 10,020 億元。另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107 年度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50 家，累計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329 家。
2. 營造最適上市(櫃)環境，包括於上櫃市場新增電子商務產業類別，以利電子商務公司掛牌類別適切歸類、增訂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條件，以符合新創企業營運特性、縮短上市(櫃)審查時程由 8 週至 6 週，以加速企業上市(櫃)掛牌籌資時程、放寬科技事業及大型無獲利企業之股票集保彈性。
3. 提升證券期貨業競爭力：(1) 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等相關規範，得透過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之營運；取消創投事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或私募股權基金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金額上限，改由證券商訂定內部規範自行控管等。(2)簡化投信事業投資交易之作業規範，回歸由其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放寬基金得投資於正向浮動利率債券、明定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放寬一般債券型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比率上限、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ETF 連結基金」。(3)鼓勵國內外資產管理業者增加投入國內資源，分別認可 3 家投信及 7 家境外基金機構取得優惠措施。(4)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比率上限至 20%，並調整「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優惠措施有關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比率上限至 40%。(5)放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客戶為專業投資機構且所委託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契約簽訂前應辦理事項及帳務處理等事項，並督導投信投顧公會配合修正全委操作辦法等自律規範。(6)核准投顧事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透過集保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核准投顧事業得申請提供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攸關之金融科技顧問與諮詢服務。(7)修正期貨交易法，賦予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之法源，使證券期貨法規一致性、以及強化期貨業與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等。

4. 強化防制洗錢工作：為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國際標準，健全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訂定「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增訂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相關規範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p>1. 配合政府政策，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針對具有發展前景之產業，如農業、文化、創新產業等，協助其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以促進國內金融服務業與相關產業發展，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強化金融市場深度與廣度。</p> <p>2. 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透過電話或實地拜訪優質具潛力之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p>	<p>1. 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截至 107 年底止，新增 21 家上市公司及 22 家上櫃公司，共計新增 43 家。</p> <p>2. 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107 年度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50 家，已達 32 家之年度目標，累計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329 家。</p> <p>3.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宣導：截至 107 年底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以電話或實地拜訪國內外公司累計 207 家，已超過原訂目標 120 家次。</p>	
	持續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p>持續推動吸引優質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以協助企業籌措資金及支持經濟發展。</p>	<p>為促進我國資本市場發展國際化，持續促進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業務之發展，107 年度在臺募集發行之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券)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 1 兆 20 億元，已超過原訂目標 7,500 億元。</p>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p>1.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p> <p>2. 推動召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會議。</p>	<p>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 計 3 件：</p> <p>(1) 證交所：107 年 3 月 15 日與日本交易所集團及韓國交易所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p> <p>(2) 期交所：107 年 1 月 15 日與白俄羅斯商品交易所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p> <p>(3) 107 年 10 月 3 日櫃買中心與卡達證券交易所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投資人權益保護，並健全證券交易制度。 2. 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電子投票。 3. 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證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投資人保護中心編印「投保中心業務暨執行成果介紹」宣導摺頁 12,000 份，及參與證交所「2019 年證券投資教育宣導短片」專案，製作「訴訟外之紛爭解決方式－調處機制」、「證券期貨不法事件，求償有管道－團體訴訟」等宣導短片載於證交所網站，並壓製 100 片 DVD 光碟贈送投資人。 2. 督導集保公司於台北、台中、高雄等地分別舉辦「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說明會」及「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與使用作業說明會」共計 8 場次，並督導集保公司彙整股務作業相關問題，分別於 107 年 4 月、9 月及 11 月邀集股務單位，合計舉辦 3 場次股務作業說明會，加強相關法規宣導。 3. 為期健全公布注意交易資訊警示制度，業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檢討並核定渠等修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證交所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邀集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召開「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 4. 本局召開 5 場「不法交易案件審查小組討論會議」，討論不法案件後續之處理或移送事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持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限制與規範，提升證券市場競爭力，並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	廣續研議檢討修正相關限制，以健全投信事業之業務經營與提升其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證券信託及顧問法修正，分別於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 3 個子法之部分條文。 2.開放投顧事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 3.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募集發行之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 4.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台股 ETF 連結基金」。 	
	提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推動重要 IFRSs 之接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 IFRSs 財務報告之監理，提升公司資訊公開之品質。 2. 配合 IFRSs 新公報之發布，評估對國內企業之影響及實施時程。 3. 協助公司解決導入新公報實務指引、問答集。 4. 持續辦理 IFRSs 宣導會，協助公司瞭解新公報及影響，以及早進行準備及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可 108 年度適用之 IFRSs 公報已於 107 年 7 月 17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令，規範我國 108 年度適用之 IFRSs 公報。 2.已完成「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中文化。 3.已完成 2 則 IFRS16「租賃」實務指引及 1 則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問答集(包括非 100%持股之子公司出租予母公司、母公司出租予非 100%持股之子公司及採用 IFRS 15 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最近 5 年度相關財務比率揭露疑義說明) 4.配合 IFRS9「金融工具」、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16「租賃」等 IFRSs 新公報之採用，已陸續完成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2.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議期貨交易法修正條文:完成「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另於 107 年 3 月 5 日召開座談會，對外邀請法務部、中央銀行、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周邊單位、證券期貨業者暨公會、銀行業者暨公會及專家學者參與討論，並參考外界意見調整草案內容後，於 107 年 6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107 年 8 月 9 日經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107 年 12 月 2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2.督導期交所建置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已完成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並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上線。另期交所已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完成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實施成效報告。 3.督導期交所完成英鎊兌美元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 2 項商品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上市，及布蘭特原油期貨於 107 年 7 月 2 日上市。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05			0466200000-7 證券期貨局	0	0	0
		02		046620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1	0466200101-4 罰金罰鍰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0	0	3,000
	221			0766200000-3 證券期貨局	3,000	0	3,000
		02		0766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0	3,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80,000	0	180,000
	216			1166200000-7 證券期貨局	180,000	0	180,000
		01		1166200900-8 雜項收入	180,000	0	180,000
			01	11662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80,000	0	180,000
			02	1166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3,000	0	18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83,000	0	183,00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44,000	0	0	244,000	244,000	
244,000	0	0	244,000	244,000	
244,000	0	0	244,000	244,000	
244,000	0	0	244,000	244,000	
26,401	0	0	26,401	23,401	880.03
26,401	0	0	26,401	23,401	880.03
26,401	0	0	26,401	23,401	880.03
270,575	378,604	0	649,179	469,179	360.66
270,575	378,604	0	649,179	469,179	360.66
270,575	378,604	0	649,179	469,179	360.66
192,625	0	0	192,625	12,625	107.01
77,950	378,604	0	456,554	456,554	
540,976	378,604	0	919,580	736,580	502.50
0	0	0	0	0	
540,976	378,604	0	919,580	736,580	502.5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25,107,560	324,168,870	0	-938,690	99.71
	0	324,168,870		
309,128,000	308,787,847	0	-340,153	99.89
	0	308,787,847		
8,696,000	8,097,463	0	-598,537	93.12
	0	8,097,463		
0	0	0	0	
	0	0		
7,283,560	7,283,560	0	0	100.00
	0	7,283,560		
40,528,297	40,528,297	0	0	100.00
	0	40,528,297		
39,276,214	39,276,214	0	0	100.00
	0	39,276,214		
1,252,083	1,252,083	0	0	100.00
	0	1,252,083		
3,679,005	3,679,005	0	0	100.00
	0	3,679,005		
3,679,005	3,679,005	0	0	100.00
	0	3,679,005		
369,314,862	368,376,172	0	-938,690	99.75
	0	368,376,172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4	03			006600000-0	317,824,00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1,76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056,000	0	0	0		
				006620000-5	317,824,000	0	0	0		
				證券期貨局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1,76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056,000	0	0	0		
				01	4166200100-0	302,972,000	0	0	0	
					一般行政		100,000	0	100,000	
					01	人事費	288,611,000	0	0	0
							100,000	0	100,000	
					02	業務費	14,265,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96,000	0	0	0
							0	0	0	
				01	4166200100-0*	6,056,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6,056,000	0	0	0
							0	0	0	
				02	4166200400-4	8,696,000	0	0	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	0	0	
					02	業務費	8,696,000	0	0	0
							0	0	0	
03	4166209800-1	10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100,00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17,824,000	316,885,310	0	-938,690	99.70
	0	316,885,310		
311,768,000	310,867,250	0	-900,750	99.71
	0	310,867,250		
6,056,000	6,018,060	0	-37,940	99.37
	0	6,018,060		
317,824,000	316,885,310	0	-938,690	99.70
	0	316,885,310		
311,768,000	310,867,250	0	-900,750	99.71
	0	310,867,250		
6,056,000	6,018,060	0	-37,940	99.37
	0	6,018,060		
303,072,000	302,769,787	0	-302,213	99.90
	0	302,769,787		
288,711,000	288,708,615	0	-2,385	100.00
	0	288,708,615		
14,265,000	13,977,172	0	-287,828	97.98
	0	13,977,172		
96,000	84,000	0	-12,000	87.50
	0	84,000		
6,056,000	6,018,060	0	-37,940	99.37
	0	6,018,060		
6,056,000	6,018,060	0	-37,940	99.37
	0	6,018,060		
8,696,000	8,097,463	0	-598,537	93.12
	0	8,097,463		
8,696,000	8,097,463	0	-598,537	93.12
	0	8,097,463		
0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100,000	0	0	0
						-100,000	0	-1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3,679,005	0	0	0
				01 人事費	3,679,005	0	0	0
				經常門小計	3,679,00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9,276,214	0	0	0
				01 人事費	39,276,214	0	0	0
				經常門小計	39,276,214	0	0	0
						0	0	0
27				41770141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283,560	0	0	0
				01 人事費	7,283,560	0	0	0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52,083	0	0	0
				01 人事費	1,252,083	0	0	0
				經常門小計	8,535,643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1,490,862	0	0	0
						0	0	0
				合計	369,314,862	0	0	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3,679,005	3,679,005	0	0	100.00
	0	3,679,005		
3,679,005	3,679,005	0	0	100.00
	0	3,679,005		
3,679,005	3,679,005	0	0	100.00
	0	3,679,005		
39,276,214	39,276,214	0	0	100.00
	0	39,276,214		
39,276,214	39,276,214	0	0	100.00
	0	39,276,214		
39,276,214	39,276,214	0	0	100.00
	0	39,276,214		
7,283,560	7,283,560	0	0	100.00
	0	7,283,560		
7,283,560	7,283,560	0	0	100.00
	0	7,283,560		
1,252,083	1,252,083	0	0	100.00
	0	1,252,083		
1,252,083	1,252,083	0	0	100.00
	0	1,252,083		
8,535,643	8,535,643	0	0	100.00
	0	8,535,643		
51,490,862	51,490,862	0	0	100.00
	0	51,490,862		
369,314,862	368,376,172	0	-938,690	99.75
	0	368,376,172		

金融監督管理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2				0400000000-2		57,743,906	39,128,8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3	0466200000-7		57,743,906	39,128,832		
					證券期貨局		0	0				
						02	14	01	0403530100-0		57,743,906	39,128,832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03530101-3		57,743,906	39,128,832	
					罰金罰鍰		0	0				
					小計				57,743,906	39,128,832		
									0	0		
					經常門小計				57,743,906	39,128,832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57,743,906	39,128,832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0,000	0	18,535,074
0	0	0
80,000	0	18,535,074
0	0	0
80,000	0	18,535,074
0	0	0
80,000	0	18,535,074
0	0	0
80,000	0	18,535,074
0	0	0
0	0	0
0	0	0
80,000	0	18,535,074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0,203,487	59,515,371	2 負債	1,279,109	1,760,765
11 流動資產	20,203,487	59,515,371	21 流動負債	1,279,109	1,760,765
110103 專戶存款	1,279,109	1,760,765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174,365	1,224,662
110303 應收帳款	18,913,678	57,743,906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4,729	39,971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0,700	10,7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70,015	496,132
			3 淨資產	18,924,378	57,754,606
			31 資產負債淨額	18,924,378	57,754,60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8,924,378	57,754,606
合 計	20,203,487	59,515,371	合 計	20,203,487	59,515,371

附註：

保證品 447,895,000、債權憑證 38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344,578,415	365,718,637	資本資產總額	351,492,637	372,533,563
土地	305,000,567	322,429,412	資本資產總額	351,492,637	372,533,563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176,814	25,858,932			
機械及設備	6,848,576	6,701,6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6,238	3,322,074			
雜項設備	5,656,220	7,406,572			
無形資產	6,914,222	6,814,926			
無形資產	6,914,222	6,814,926			
合 計	351,492,637	372,533,563	合 計	351,492,637	372,533,563

備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79,109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35,004		
			05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35,011		
			07 國庫保管款戶	1,174,365		
			08 國庫代收款戶	34,729		
			總計		1,279,1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8,913,678	
			本年度部分		378,604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78,604	
			1166200900-8 雜項收入	378,604		
			1166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8,604		
			以前年度部分		18,535,074	
			097 九十七年度		18,535,074	
			040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535,074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18,535,074		
			總計		18,913,67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700	
			以前年度部分		10,700	
			097 九十七年度		8,7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0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郵政32-60號信箱-政風室(94/08/23 300038)	400		
			99 其他押金		8,300	
0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備份媒體儲存保管箱-資訊室(800)(94/12/31 300010);蒸餾水押瓶費-統益蒸餾水廠(7500)(94/12/31 300006)	8,3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00	
			99 其他押金		1,000	
106	01	15	300098 轉帳傳票 有線電視機上盒保證金	1,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00	
			99 其他押金	1,000		
106	03	20	300025 轉帳傳票 有線電視機上盒保證金	1,000		
			總計		10,7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74,365	
			本年度部分		23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3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30,000		
107	11	28	100289 收入傳票 108年度報紙訂購及派送履約保證金(收據51號)-新生派報社 15646540 新生派報社	20,000		
107	11	28	100290 收入傳票 108年度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收據50號)-治潔有限公司 70582275 治潔有限公司	50,000		
107	12	18	100317 收入傳票 108年度無償配發新股網路申報系統維護暨功能增修案履約保證金(收據54號)-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355146 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7	12	22	100320 收入傳票 108年度網路設備及伺服器維護履約保證金(收據56號)-優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79743 優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7	12	22	100321 收入傳票 108年度業務資訊系統維護履約保證金(收據55號)-凱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979959 凱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7	12	28	100339 收入傳票 108年度事件日誌管理系統軟體維護更新授權案履約保證金-收據61號;繳款書191號 27488980 漢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1	02	100340 收入傳票 108年度公文系統維護履約保證金-收據65號; 繳款書195號 16753217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100 一百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30,000		
					944,365	
100	11	10	100151 收入傳票 空調冷風機二通閥與控制面板汰舊換新履約保 證金-鈞元能源公司-收據44066號;繳款書83號 28748577 鈞元能源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 一百零四年度 03 保固保證金	100,000	100,000	履約期至 108年12月 30日。
					78,225	
104	08	13	100160 收入傳票 本局大樓辦公建物耐震補強第一期工程保固保 證金-收據044636號;繳款書67號(經費) 04609111 三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5 一百零五年度 03 保固保證金	78,225		
					550,581	
					540,26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1	07	100005 收入傳票 券商.期貨.資訊及政風室辦公室地板更新工程 保固金-世丞興業有限公司-收據044692號 世丞興業有限公司	5,800		
105	03	30	100063 收入傳票 本局證券期貨大樓辦公建物耐震補強工程第三期工程保固保證金(收據044752號)-三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4609111 三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4,089		
105	05	18	100109 收入傳票 本局8樓投信.主計及人事室等辦公室地板更新保固(至109年1月6日)保證金(收據044762號)-世丞興業有限公司 世丞興業有限公司	5,700		
105	05	24	100113 收入傳票 證券期貨大樓辦公建物耐震能力結構補強工程第二期保固保證金(收據044763號)-三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4609111 三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6,486		
105	12	20	100284 收入傳票 本局證券期貨大樓辦公建物耐震補強外牆修繕及屋頂防水工程保固保證金(至110/11/30)(收據044792號)-三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4609111 三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8,190		
			05 責任保證金		10,316	
105	10	31	100236 收入傳票 本局大樓辦公建物耐震補強工程監造責任保證金(至110年3月16日)(收據044784號)-岑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岑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8,528		
105	12	28	100287 收入傳票 本局大樓辦公建物耐震補強擴充工程監造責任保證金(至110年11月30日)(收據044793號)-岑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岑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78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15,559
			02 履約保證金		49,87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06	100304 收入傳票 107年度大樓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愛潔清潔有限公司(收據72號) 12697643 愛潔清潔有限公司	49,875		
			03 保固保證金		165,684	
106	01	13	100008 收入傳票 證期大樓公共安全改善工程保固保證金(105/12/27-107/12/27日止)-兆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收據02號);繳款書(03號) 兆峯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52,386		
106	01	19	300004 轉帳傳票 會議室麥克風音響設備更新案履約保證金轉入保固保證金(收據07號) 國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7,152		
106	11	16	100291 收入傳票 106年度數位網路IP電話交換機系統案保固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收據68號);繳款書(163號) 401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85,146		
106	12	20	100324 收入傳票 106年度無償配發新股網路申報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至107/12/31)保證金(收據77號)-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總 計		1,174,36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729	
			本年度部分		34,729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4,729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34,729		
107	12	05	100297 收入傳票 十二月份公保.退撫.健保.勞保.新制勞退金等 -自提	1,024		
107	12	06	100302 收入傳票 退休人員健保(每月749)-徐千期(2人)(108年1 -6月)-自提	8,988		
107	12	10	100307 收入傳票 退休人員孫素香健保(每月749)(108/1-3)-自 提	2,247		
107	12	14	100313 收入傳票 退休人員健保(每月749)-謝慧玉(108年1-6月) -自提	4,494		
107	12	18	100316 收入傳票 退休人員健保(每月749)-王賢讚(2人)(108年1 -12月)-自提	17,976		
			總 計		34,72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015	
			05 離職儲金-公提	35,004		
			06 離職儲金-自提	35,011		
			總 計		70,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7,895,000	
			以前年度部分		447,895,000	
			100 一百年度		495,000	
			04 履約保證金	495,000		
100	03	29	300011 轉帳傳票 改善空調照明節能績效專案統包工程履約保證 金(收據44034號)--鈞元能源技術公司(一銀定 存單1張) 28748577 鈞元能源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00,000,000	
			03 繳存保證金(#330)	100,000,000		
102	09	23	300023 轉帳傳票 繳存營業保證金-兆豐商銀定存單10張(A37968 2-A379699) 401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22,200,000	
			03 繳存保證金(#330)	322,2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0	30	300026 轉帳傳票 繳存營業保證金(更換)-國泰世華營業部定存 單112紙(AA0057429-57540) 03559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22,20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700,000	
		03	繳存保證金(#330)	8,700,000		
104	09	25	300052 轉帳傳票 繳存營業保證金(增資)-國泰世華營業部定存 單3張(AA0057408-57410) 03559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600,000	
		03	繳存保證金(#330)	7,600,000		
105	10	14	300066 轉帳傳票 繳存營業保證金(增資)-國泰世華營業部定存 單3張(AA0060494;61626-1627) 03559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8,900,000	
		03	繳存保證金(#330)	8,900,000		
106	10	20	300084 轉帳傳票 繳存營業保證金(增資)-國泰世華營業部定存 單5張(AA0049116-7;49134-5;49459) 03559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447,895,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7	
			總計		387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22,429,41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353,086	-27,494,154
機械及設備	24,770,200	-18,068,5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35,150	-5,413,076
雜項設備	25,926,369	-18,519,79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35,214,217	-69,495,58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6,814,92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6,814,926	0
合 計	442,029,143	-69,495,580

備註：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6,034,76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018,060+保險局移撥電腦1台13,020元及行動電話機1台3,680元(皆以殘值入帳)。

員會證券期貨局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17,428,845	0	305,000,567
0	0	0	0
0	0	-1,682,118	24,176,814
2,381,082	1,214,135	-1,020,018	6,848,576
42,270	1,911,837	1,443,731	2,896,238
1,070,234	1,292,869	-1,527,717	5,656,220
0	0	0	0
0	0	0	0
3,493,586	21,847,686	-2,786,122	344,578,4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41,174	2,441,878	0	6,914,2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41,174	2,441,878	0	6,914,222
6,034,760	24,289,564	-2,786,122	351,492,637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4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 管	288,708,615	22,074,635	84,000	0	310,867,250
	03			0066200000-5 證券期貨局	288,708,615	22,074,635	84,000	0	310,867,250
		01		4166200100-0 一般行政	288,708,615	13,977,172	84,000	0	302,769,787
		02		4166200400-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	8,097,463	0	0	8,097,463
				小計	288,708,615	22,074,635	84,000	0	310,867,250
				合計	288,708,615	22,074,635	84,000	0	310,867,25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018,060	0	6,018,060	316,885,310	
0	6,018,060	0	6,018,060	316,885,310	
0	6,018,060	0	6,018,060	308,787,847	
0	0	0	0	8,097,463	
0	6,018,060	0	6,018,060	316,885,310	
0	6,018,060	0	6,018,060	316,885,31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1人事費	288,708,615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464,732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88,423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88,992	0	
0111 獎金	46,181,772	0	
0121 其他給與	3,788,58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987,851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763,661	0	
0151 保險	18,144,596	0	
02業務費	13,977,172	8,097,46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8,913	77,217	
0202 水電費	2,421,665	0	
0203 通訊費	0	2,498,883	
0215 資訊服務費	3,693,055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0,410	0	
0231 保險費	78,624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4,001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4,300	0	
0271 物品	1,303,336	1,544,041	
0279 一般事務費	3,723,799	197,8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2,741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251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7,188	0	
0291 國內旅費	102,250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297,045	
0293 國外旅費	0	3,482,449	
0295 短程車資	92,811	0	
0299 特別費	156,828	0	
03設備及投資	6,018,06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09,236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08,824	0	
04獎補助費	84,00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88,708,615
				187,464,732
				2,388,423
				4,988,992
				46,181,772
				3,788,588
				8,987,851
				16,763,661
				18,144,596
				22,074,635
				586,130
				2,421,665
				2,498,883
				3,693,055
				60,410
				78,624
				404,001
				224,300
				2,847,377
				3,921,627
				192,741
				157,251
				857,188
				102,250
				297,045
				3,482,449
				92,811
				156,828
				6,018,060
				4,909,236
				1,108,824
				84,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475 獎勵及慰問	84,000	0	
小 計	308,787,847	8,097,463	
合 計	308,787,847	8,097,463	

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4,000
				316,885,310
				316,885,31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620,976	0	0
本年度收入	540,976	0	0
0466200101 罰金罰鍰	244,000	0	0
0766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6,401	0	0
1166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7,950	0	0
1166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2,625	0	0
以前年度收入	80,0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80,000	0	0
097年度 0403530101 罰金罰鍰	80,0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68,376,172	0	0	0
本年度	368,376,17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16,885,310	0	0	0
4166200100 一般行政	308,787,847	0	0	0
41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8,097,463	0	0	0
二、統籌科目	51,490,862	0	0	0
41770141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283,560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9,276,214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52,08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679,00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68,376,172	0
0	0	0	368,376,172	0
0	0	0	316,885,310	0
0	0	0	308,787,847	0
0	0	0	8,097,463	0
0	0	0	51,490,862	0
0	0	0	7,283,560	0
0	0	0	39,276,214	0
0	0	0	1,252,083	0
0	0	0	3,679,0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69,295,752	360,133,175	9,162,577
公庫撥入數	368,376,172	359,528,094	8,848,0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000	304,704	-60,704
規費收入	0	1,236	-1,236
財產收入	26,401	27,724	-1,323
其他收入	649,179	271,417	377,762
支出	368,997,148	360,252,175	8,744,973
繳付公庫數	620,976	725,081	-104,105
人事支出	340,199,477	327,478,805	12,720,672
業務支出	22,074,635	22,539,821	-465,186
設備及投資支出	6,018,060	9,424,468	-3,406,408
獎補助支出	84,000	84,000	0
收支餘絀	298,604	-119,000	417,6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7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18,535,074	0	18,535,074	32.10	應收罰鍰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因受處分人行蹤不明、不願繳納或因強制執行後已無財產可供繳納，致有未結清數，爰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小計	18,535,074	0	18,535,074	32.10	
107	1166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78,604	0	378,604		前退職技工友應繳還之勞保補償金經奉核可分期償還。
	小計	378,604	0	378,604		
	合計	18,913,678	0	18,913,678	32.7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97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39,128,832	67.76	本局就應收罰鍰進行清查，逐步釐清，依規定辦理註銷數。
	小計	39,128,832	67.76	
107	0466200101-4 罰金罰鍰	244,000		以前年度應收罰鍰註銷後收回數。
	0766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23,401	780.03	主要係文件銷毀廢紙資源回收及出售廢舊物品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1166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56,554		收回公務機車油料、保養費及退職技工友勞保補償金。
	11662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2,625	7.01	
	小計	736,580	402.50	
	合計	39,865,412	68.82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4166200100-0 一般行政	340,153	0.11	10	302,213
	4166200400-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598,537	6.88	10	598,537
	小計	938,690	0.30		900,750
	合計	938,690	0.30		900,750

金融監督管理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2,324,000	0	192,324,000	187,464,7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388,42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9,000	0	5,009,000	4,988,992
六、獎金	42,840,000	0	42,840,000	46,181,772
七、其他給與	3,716,000	0	3,716,000	3,788,588
八、加班值班費	10,322,000	0	10,322,000	8,987,85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503,000	0	16,503,000	16,763,661
十一、保險	17,897,000	0	17,897,000	18,144,59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8,611,000	0	288,611,000	288,708,615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859,268	-2.53	228	219	
2,388,423		0	2	主要係奉准留職停薪、公假國外進修人員及列考試分發職缺聘僱職務代理人。
-20,008	-0.40	13	13	
3,341,772	7.80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21,596,639元，退休人員領有服務獎章獎勵金決算數68,4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24,516,733元，合計46,181,772元。
72,588	1.95	0	0	
-1,334,149	-12.93	0	0	
0		0	0	
260,661	1.58	0	0	
247,596	1.38	0	0	
0		0	0	1.臨時人員：進用身心障礙1人，辦理差勤管理等工作，決算數404,001元。 2.勞動派遣：進用1人，辦理收發校繕及檔案資料處理，決算數332,172元。 3.勞務承攬： (1)辦理本局辦公大樓保全業務，勞務委外3人次，決算數1,618,504元。 (2)辦理本局辦公環境清潔，勞務委外3人次，決算數960,228元。
97,615	0.03	241	234	

金融監督管理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96,000	84,000	0
6.獎勵及慰問			96,000	84,000	0
譚昌台等14人	退休(職)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8,000	42,000	0
譚昌台等14人	退休(職)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端午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4,000	21,000	0
譚昌台等14人	退休(職)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中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4,000	21,000	0
	小 計		96,000	84,000	0
	合 計		96,000	84,00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是	否		
84,000	12,000					0	
84,000	12,000					0	
42,000	6,000	V				0	
21,000	3,000	V				0	
21,000	3,000	V				0	
84,000	12,000					0	
84,000	12,000					0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4166200400-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102,000	0	(7)	1.馬來西亞證券管理委員會(SCM)所屬之訓練機構證券領域發展企業(SIDC)每年例行舉辦IMP
107	4166200400-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56,000	0	(7)	2.馬來西亞證券管理委員會(SCM)所屬之訓練機構證券領域發展企業(SIDC)每年例行舉辦EMP
107	4166200400-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0100 教育訓練費	68,000	77,217	(7)	3.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與加拿大Toronto centre共同舉辦之「第12屆證券監理官區域領導研習」
107	小計 4166200400-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226,000 1,967,000	77,217		
				100,919	(4)	1.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各類相關會議 (1)IOSCO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第2次會議
				550,808	(4)	(2)第43屆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匈牙利布達佩斯年會
				103,248	(4)	(3)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2018年第2次會議
				72,653	(3)	(4)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與本會交流及拜會日本金融監理機關
				173,354	(4)	(5)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2018年第3次會議
				108,817	(4)	(6)2018年IOSCO成長暨新興市場委員會(GEMC)會議
				71,910	(4)	(7)IOSCO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107年第1次會議
				125,974	(4)	(8)2018年ISOCO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APRC)暨歐盟亞太金融論壇
				36,950	(4)	(9)臺日第4屆金融雙邊會議
				154,823	(4)	(10)第5屆信用評等機構監理官聯繫會議
107	4166200400-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160,000	143,065	(4)	2.出席國際證券市場發展會議(美國證管會)-第14屆期貨業協會亞洲衍生性商品研討會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理官會議
107	4166200400-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150,000	138,682	(4)	3.美國投資基金公司年會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 (ICI)General Membership Meeting-2018 美國投資基金公司年會

員會證券期貨局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0825 1070901	新加坡		券商組稽核	李宜雯	107	11	19	0	0	0	0	馬來西亞證券管理委員會IMP訓練課程107年度未舉辦。 0 馬來西亞證券管理委員會EMP訓練課程107年度未舉辦。 0 經費不足部分由「馬來西亞證券管理委員會(SCM)所屬之訓練機構證券領域發展企業(SIDC)每年例行舉辦IMP預算」調整支應9,217元，並簽奉本會核定。
1070408 1070414 1070505 1070513	日本 匈牙利	東京 布達佩斯	投顧組專委 局長 券商組副組長 券商組科長	耿一馨 王詠心 陳銘賢 李惠珍	107	07	03	3	3	0	0	0
1070602 1070609 1070722 1070728	西班牙 日本	馬德里 東京 名古屋	會審組科員 會審組科員 券商組副組長	鄭暄蓉 陳銘賢	107	08	27	4	4	0	0	0
1070916 1070921 1070917 1070923	印度 開曼群島	孟買	會審組科員 會審組科員 發行組 簡任稽核	鄭暄蓉 王長安 程國榮	107	12	14	5	5	0	0	0
1070910 1070915 1071028 1071101	西班牙 馬來西亞	馬德里 吉隆坡	發行組科員 副局長 券商組專委 券商組稽核	李志偉 張振山 廖雅詠 李岳霖	107	12	07	1	1	0	0	0
1071024 1071026	日本	東京	券商組組長	陳銘賢	107	12	04	6	6	0	0	0
1071203 1071208	法國	巴黎	發行組專委 發行組研究員	陳秋月 王曉芬				0	0	0	0	0
1071126 1071130	新加坡		期貨組科長 期貨組專員	張慧真 吳宛怡				0	0	0	0	0
1070520 1070527	美國	華盛頓	投顧組科長	陳秉仁	107	08	16	4	4	0	0	0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4166200400-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844,000			4.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年會、IFIA 检查工作小組及PCAOB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會議
				233,892	(4)	(1)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2018年IFIA 检查工作小組會議
				529,344	(4)	(2)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2018年會
				213,424	(4)	(3)PCAOB第12屆國際審計監理官年會
107	4166200400-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407,000	409,453	(4)	5.出席CFTC舉辦之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美國期 貨業協會(FIA)相關會議-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 員會(CFTC)國際期貨監理官會議及期貨業協會 (FIA)年會
107	4166200400-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141,000	118,916	(4)	6.參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舉辦之會 議-第26屆年度衍生性商品、市場及金融中介機構 之法規研討會
107	4166200400-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160,000	64,332	(4)	7.出席亞洲公司治理論壇會議-2018年OECD亞洲 公司治理圓桌論壇會議
107	4166200400-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300 國外旅費	48,000	131,885	(4)	8.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研討會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ARFP)-第四屆APEC亞洲區域基金護照 聯合委員會會議
	小計		3,877,000	3,482,449		
	107年度合計		4,103,000	3,559,666		

員會證券期貨局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0219 1070224	斯里蘭卡	可倫坡	會審組稽核	蔡雅雯	107	05	22	1	1	0	0	1.經費不足部分由「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各類相關會議」預算調整支應132,660元,並簽奉本會核定。 2.返國未達3個月,出國報告刻正撰擬中。		
1070414 1070422	加拿大	渥太華	會審組稽核 本會副主委 發行組專委	藍光遙 黃天牧 黃仲豪	107	07	16	3	3	0	0			
1071203 1071210	美國	華盛頓	會審組專員 會審組專員 會審組專員	陳英閔 陳英閔 許素綾				0	0	0	0			
1070311 1070318	美國	波卡雷登	副局長 期貨組科長	周惠美 程國榮	107	06	13	5	5	0	0		0	經費不足部分由「參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舉辦之會議」預算調整支應2,453元。
1071020 1071028	美國	華盛頓	期貨組稽核	易安祥	108	01	14	4	4	0	0		0	
1071106 1071109	馬來西亞	吉隆坡	發行組副組長	蔡媛萍	107	12	27	6	2	0	0		4	
1070918 1070923	紐西蘭	奧克蘭	發行組專員 投顧組副組長 投顧組稽核	呂盈錄 古坤榮 葉信成	107	12	03	3	3	0	0		0	經費不足部分由「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各類相關會議」預算調整支應83,885元,並簽奉本會核定。
								62	58	0	4			
								63	59	0	4			

金融監督管理委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4166200400-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335,000	58,337	(4)	1.大陸地區證券期貨相關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會議
107	4166200400-4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138,000	238,708	(4)	2.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第10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
	小計		473,000	297,045		
	107年度合計		473,000	297,045		

員會證券期貨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0107 1070112	香港		券商組專委	廖雅詠	107	02	09	2	2	0	0	經費不足部分由「大陸地區證券期貨相關會議」預算調整支應100,708元，並簽奉本會核定。
1071204 1071206	香港		本會副主委 副局長 券商組組長 發行組簡任稽核 投顧組科長 券商組科長	張傳章 張振山 陳銘賢 程國榮 李淑敏 李惠珍	108	01	07	3	0	0	3	
								5	2	0	3	
								5	2	0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305,000,567	
		公頃	0.27327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3	24,176,814	
		平方公尺	8,793.3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445	6,848,5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896,23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10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5,656,220	
	其他	件	33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44,578,4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62,274	0	0	84	362,35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0,528	0	0	0	40,52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318,067	0	0	84	318,151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679	0	0	0	3,679

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018	0	0	0	0	0	6,018	368,3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5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18	0	0	0	0	0	6,018	324,1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7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總預算部分(107年)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政策宣導費：統刪3%。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業依統刪決議整編本局107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p>	
(七)	<p>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 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 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 1,958 億元，觀察 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 2 兆元，且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p>鑒於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 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 106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3,61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860 億元，總計</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一)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二)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十三)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十四)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局無經管職務宿舍。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局無閒置之國有房地，亦無租用房舍之情形。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p>	
(十九)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107年度本局未有應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案件。</p>
(二十)	<p>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p>	<p>本局106及107年度皆無公共建設計畫。</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p>	
(二十四)	<p>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二十五)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二十六)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二十七)	<p>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八)	<p>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十九)	<p>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三十)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三十一)	<p>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三十二)	<p>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三十三)	<p>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局無編列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四十四)	<p>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四十五)	<p>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四十六)	<p>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p>	<p>本局107年度未汰換、新購公務車輛。</p>
(四十七)	<p>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十八)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p>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p>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		
新增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七)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謹遵照決議辦理。
證券期貨局：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1,478萬8千元，其中「教育訓練費」編列95萬3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37萬7千元。	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1,478萬8千元，其中「水電費」編列228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22萬8千元。	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度預算案第1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1,478萬8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426萬4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397萬6千元，高出28萬8千元。	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7年6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 32 萬 6 千元。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478 萬 8 千元，其中「物品」編列 106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00 萬 9 千元，高出 5 萬 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 10 萬 6 千元。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478 萬 8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383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363 萬 2 千元，高出 19 萬 9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 38 萬 3 千元。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1,478 萬 8 千元，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50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 43 萬元，高出 7 萬 1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 10 萬元。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1,478 萬 8 千元，其中「國內旅費」編列 24 萬 3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 2 萬 4 千元。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1,478 萬 8 千元，其中「短程車資」編列 20 萬 7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凍結 2 萬元。	業依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九)	申請上市櫃及興櫃家數減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力出現警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相關部會合作招商，以增加優質企業來臺掛牌，並達產業群聚效果。 說明：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07 萬元，係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並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	為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本會 107 年度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多項措施，包含：①於上櫃市場新增電子商務產業類別、②增訂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條件、③縮短上市櫃審查時程由 8 週至 6 週、④放寬科技事業及大型無獲利企業之股票集保彈性，未來將持續檢討上市（櫃）規章，並責請二單位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p>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經費。</p> <p>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漸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度出現警訊，請證券期貨局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與相關部會合作招商，以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並達到產業群聚效果。</p>	<p>極尋找案源及辦理海內外招商及引資、主題式業績發表會並鼓勵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措施。另統計 107 年度新增 31 家上市公司及 31 家上櫃公司。</p>
(十)	<p>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漸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度出現警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相關部會合作招商，俾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並達到產業群聚效果。</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期貨局 107 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07 萬元，係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推動海內外優良企業上市（櫃），並辦理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推動會計資訊透明度，整合市場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推展證券暨期貨與國際接軌，並加強證券暨期貨業務之研究發展等經費。 2. 據證券期貨局統計資料，99 至 105 年度申請上市（櫃）公司家數分別為 83 家、95 家、63 家、79 家、65 家、75 家及 67 家，除 102 及 104 年度小幅增加外，呈漸少趨勢；另 99 至 105 年度登錄興櫃公司家數分別為 106 家、85 家、80 家、50 家、79 家、65 家及 66 家，除 103 年度家數增加外，都有漸少態勢。 3. 105 年度申請上市（櫃）公司 67 家及登錄興櫃公司 66 家，遠較 99 與 100 年度申請上市（櫃）公司 83 家與 95 家，及同期間登錄興櫃公司 106 家與 85 家為低，尤以本國企業上市申請減少程度更為明顯。復觀察近期趨勢，106 年度（8 月底止）申請上市櫃與登錄興櫃公司各僅 31 家及 32 家，較 105 年度同期間 42 家及 45 家大為減少，吸引企業申請掛牌程度出現警訊，有待持續關注。 	<p>為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本會 107 年度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多項措施，包含：①於上櫃市場新增電子商務產業類別、②增訂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條件、③縮短上市櫃審查時程由 8 週至 6 週、④放寬科技事業及大型無獲利企業之股票集保彈性，未來將持續檢討上市（櫃）規章，並責請二單位積極尋找案源及辦理海內外招商及引資、主題式業績發表會並鼓勵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措施。另統計 107 年度新增 31 家上市公司及 31 家上櫃公司。</p>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九)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五大「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未依立法院決議，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金管會明顯督導不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善盡督導之責，並將相關改善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107年4月18日以金管證交字第107031119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由政府授權經營而享有獨占利潤，卻因法規限制未能受國會監督，而周邊單位之高階管理階層至今多為政府指派或由金管會高階主管退休後轉任，不僅領有優渥薪資更能分派高額獎金，顯失合理。允宜改正，俾符公益。</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設立及收入係基於法律規定授權而取得，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擔任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證券期貨市場之角色。然因預算法第41條規定，略以「…，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因為證交所政府捐助基金未達50%，每年度係由財政部彙送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而櫃買中心則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單位分別捐助，故無需送預算書受本院監督。 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機構其薪資待遇及獎金之發放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及立法院決議辦理，有一定規範及標準；而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薪酬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辦理。經查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董事長、總經理之薪資係以台灣銀行或中國輸出入銀行董事長、總經理薪資之2倍為支領上限，實際支領待遇（平均薪資+平均獎金）高達新台幣7百萬元以上，期貨交易所董事長更高達8百萬元以上。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周邊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等人事多由該會高階主管人員轉任，不僅形成昔日部屬監督管理前任主管情形，於行政倫理不符外，也有角色分際衝突之虞，允宜檢討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經理人之聘任須依各該機構之人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符合一定消極及積極資格條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非經理人之職員則須經公開甄試後擇優任用；董事長須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相關規定選任；總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並非曾任職於政府部門人員得當然「轉任」周邊單位。 二、任職本會之公務人員於退休或離職後，須受到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所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旋轉門條款）的規範，經查相關人員並未違反該規定。另自100年4月1日起，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規定，本會所轄周邊單位專業經理人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均已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權利。 三、依證交法第126條規定，本會得指派非股東專家擔任證交所董監事，其立法意旨係考量證交所為集中交易市場之核心，其功能為建立集中交易市場運作及交易秩序之維護，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有公益性質，應由社會公正專業人士參與或監督交易所業務之執行以落實其公益之目的；另本會依櫃買中心章程相關規定指派之公益董事、監察人亦同。爰本會依前揭規定指派之公益董事、監察人，無須向本會報告，僅係代表公益參與證券期貨相關機構運作，非代表政府或公股。</p> <p>四、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負責證券暨期貨市場之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確保交易安全、保護投資人，以促進資本市場及整體經濟之發展，且擔任部分市場監理功能。為因應國內外證券市場之複雜化及國際化趨勢，從業人員工作繁重且需具備高度專業性，爰需以較高薪資吸引優秀人才，且查新加坡、香港、德國、日本、韓國、芝加哥等證券交易所薪酬均高於我國周邊單位，周邊單位薪酬並無特別優渥。</p> <p>五、另針對軍公教退休人員轉任周邊單位待遇問題，依行政院 106 年 9 月 5 日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櫃買中心從業人員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辦理優惠存款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轉（再）任者或擔任政府代表者，其各項給與事宜，應準用該原則之規定辦理。</p>
(三十)	<p>上市櫃公司公開之財務報表旨在使投資人明瞭公司財務狀況、資產與現金流動，藉以瞭解與推測產業的發展態勢，然查各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揭露的內容程度及格式項目並不統一，對於調查員工福利及薪資狀況造成困難，實務上發現有公司將薪資隱藏在員工福利內和其他</p>	<p>業依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3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63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福利項目合計，致使財務揭露失真；為使投資人明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員工薪資依據，財報必要欄位如「薪資費用」、「勞健保費用」、「退休金費用」、「其他員工福利」等有必要統一規格，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財報揭露之一致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十一)	<p>「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規定，對於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20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投保中心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經查截至106年5月，進行中的訴訟案件尚有107件，牽涉的投資人逾11萬人，請求總金額約合449億元，由於金融案件的時效掌握非常重要，相對一般刑事及民事案件得以速審速結，遭掏空之上市(櫃)公司案件卻遲遲無法定讞，追繳犯罪所得，不僅侵蝕了我國的法治信用，且時間越久，追償的難度相對越高，投資人損失也難以獲得賠償，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案件追蹤以及司法機關之溝通機制。</p>	<p>一、本會業於100年1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00062號函及102年7月2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232021號函請司法院轉達立法院針對投保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案件，訴訟案件審理過程冗長，請本會洽請司法單位儘速審結之決議。司法院秘書長業以100年3月1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00002140號函及102年7月12日秘台庭民一字第1020017516號函請各級法院妥速審結證券期貨團體訴訟民事案件。</p> <p>二、目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投保中心)就久未開庭審理之案件已做行政控管，即就3個月以上未開庭之案件予以特別標註，以追蹤進度，必要時並由承辦律師或同仁透過電話聯繫書記官詢問進度，或以閱卷、提出書狀等方式促使法院開庭審理。</p> <p>三、投保中心基於維護投資人最大權益之考量，除依法進行資產保全及提起民事團體求償訴訟外，於訴訟終結後並依判決結果進行強制執行，此外，更積極透過和解方式，為投資人爭取實質補償，儘速填補投資人損害。</p>
(三十二)	<p>我國申請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公司家數大為減少，我國資本市場對企業吸引度出現警訊，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增</p>	<p>業依決議於107年3月31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7030810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產業群聚效果，有效提升我國上市(櫃)申請吸引度」 書面報告。	
(三十三)	為利新陳代謝，培養資本市場專業人才，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證券周邊公司(含證交所、期交所、集保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其初任年齡逾65歲者應接受更高的專業考量。	謹遵照決議辦理。
證券期貨局：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115萬6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編列907萬元，係為擴大證券期貨市場規模，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等。惟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面對我國證券市場規模不斷縮小，卻未見提出完整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之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三，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7年度預算案「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63萬1千元，鑑於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為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經濟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爰該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107年5月23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2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貳、總決算部分		
依據立法院107年11月16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4358號函，「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已逾送達該院1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曾錫文 

機關長官：王詠心 